

#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9月8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地範圍內場地(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包括普通教室、實踐樓自習教室、繁星樓視聽教室、操場、籃球場、排球場、室內游泳池、騰雲館綜合球場等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以無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為原則，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須依本辦法第六條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經通知後方得許可：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迄時間。

三、活動內容。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同意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學校亦有權利針對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之性質、類別、活動形式……等，決定是否同意申請。

申請人若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須於場地使用前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而須本校人員協助者，應將該時段合計於場地場地使用時段之內，並支付相同費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及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校方視活動需要，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並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執行：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二、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經學校認定不宜租借之行為。

## 第六條

申請人需於使用前七天提出申請，未於七天前提出，本校得不受理。校園場地租借，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申請長期使用時，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優先以抽籤決定，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校協調溝通做最後裁決。

騰雲館綜合球場租借申請規則請參閱附件一。

場地使用時間以二小時為一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3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借用，應依學校公告資訊重新提出申請，其借用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申請使用者為身心障礙團體，其場地使用費五折優惠，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申請使用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其收費比照收費基準辦理。

申請使用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壹萬伍仟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得免予加收。

## 第七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四、 操場、籃球場、排球場平日因夜補校課程需要，不對外開放，假日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寒、暑假期間以學校各項活動為主，規劃下午四時至六時為開放時間。場地外借時，暫停開放。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 第八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暫停開放，申請單位不得有異議。

## 第九條

本校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 第十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二、騰雲館綜合球場使用規定如附件三。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一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並由申請人付全額修繕費用。

####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有違本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其他導致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指揮者，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 第十八條

每位申請人每案得申請汽車停車位六位、機車停車位六位。汽車每小時收費新台幣30元，機車每小時新台幣20元。申請人並應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提供車號，未經本校登記之車輛不許入校。

違反本校停車之規定，本校將由駐校警通知交通警察實施拖吊作業，申請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九條

如遇政府調整水電費，本校將依調漲幅度，調整費用。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騰雲館綜合球場租借申請規則

- 一、 以每三個月一期為原則(實際場地開放期間以公告為準)，每期內以週為循環，申請者申請借用週間(週一至週日)某一時段，租借範圍即包含期內每週該球場同一時段。
- 二、 期前申請：申請長租者應於每期季末月(3月、6月、9月、12月)之第三週提出下一季的長租申請，申請期間依學校公告日期為主，申請者須於校方規定之期限前將填妥之申請書送至本校總務處，若相同時段有二位以上申請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開始時間將於公告中說明，若超過抽籤開始時間未出席，即視同放棄申請，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本校協調溝通並作最後裁決。抽籤方式採申請者親自出席參與抽籤，若本人未能到場，請被委託人攜帶填妥之委託書及身分證件，校方現場核對代理身分後，使得參與抽籤。每一位被委託人只能代理一位申請者。
- 三、 期中申請：若球場未滿租，申請者得於使用日7日前提出申請(採先申請先承租的原則辦理)，並於3日內完成繳清租借相關費用。
- 四、 每位申請者每周最多得申請二次，每次最多二小時。倘若在每期起始日後球場未滿租，則不在此限。
- 五、 申請者於繳費時應一併繳交球友清冊(含姓名、電話)、汽機車車號，未載於清冊者不得入校使用球場。
- 六、 謄雲館週一至週五晚間時段，為維護居民安寧，只開放租用羽球場；假日時段彈性開放籃球場及室內五人制足球場地租借。

##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次	場地名稱	容量	場地使用費	空調費 每冷凍噸12元/時	電梯使用費	照明 使用費	投影機 設備使用費	音響設備 使用費	鋼琴 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1	普通教室	20人	220元/單位	153元/單位	全天555元 半天278元	6元/單位	無	無	無	5,000	視學校餘裕空教室 始得租借。
2	實踐樓 自習教室	100人	500元/單位	306元/單位	無	27元/單位	200元/單位	70元/單位	無	5,000	
3	繁星樓4F 視廳教室	100人	800元/單位	519元/單位	全天555元 半天278元	41元/單位	20元/單位	70元/單位	500元/單位	5,000	禁飲食
4	操場		550元/單位	無	無	80元/單位 夜間照明	無	無	無	10,000	
5	籃球場		550元/單位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	
6	排球場		550元/單位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	
7	室內游泳池	60人	2,750元/單位	無	無	24元/單位	無	無	無	5,000	申請使用者以團體 為限。
8	騰雲館綜合 球場		1,760元/單位	4,105元/單位 (3台132.6kW) 2,023元/單位 (1台196kW)	無	544元/單位	無	無	無	5,000	1. 四面場地，禁飲 食。 2. 依每次使用之冷 氣空調之冰水主機 收費。

說明：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收取新臺幣伍仟元，室外場地收取新臺幣壹萬元。

三、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以水表度數計算。
- (三)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四、每度用電計費參考臺北市立學校冷氣電費收費計算標準，每度8元。